

《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 2016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籍本科生。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

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院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 and 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所属系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

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及程序依照《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移交有关部

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逾期两周未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应当重修或者重考。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制健康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可以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计入课程成绩（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七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或者重考机会。

第十八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院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

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按学院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原则上在

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6年。因创业需要，学生可以申请休学创业。创业休学的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但原则上不超过6年。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院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以两次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院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提前一周持有关证明，经所在系签署意见，教务处核准后方可复学。并依照复学前该生修课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如无原专业的可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七) 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毕业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院标准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

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在延长学习年限内，结业学生通过重修课程达到毕业条件者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相应学位证书。延长学习时间者，需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在延长期内，学生不享受奖学金、助学金等奖励或待遇。

第三十七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由学生申请，学院同意后，可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院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院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院、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三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纪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六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四十八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自觉遵守。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院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省级优秀毕业生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本规定及学院相关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六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七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坚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八条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将事先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一条 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

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六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